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7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3/04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2月7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黃耀錦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
李志剛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
吳有榮先生

辦公室主管(總區)

陳樹濤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總區)4

楊國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2

夏國權博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衛生署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

何孟儀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35/05-06號文件 —— 2006年1月10日
會議的紀要)

2006年1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037/05-06(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
一覽表

立法會CB(2)1037/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
題為“《廢物處置條例》遵守及落實《巴塞爾公約》”
的回應文件

立法會CB(3)571/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2171/04-05(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2)2600/04-05(01)號文件 —— 《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的擬稿

立法會CB(2)1037/05-06(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委員在審議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期間提出下列事項 ——

(a) 條例草案第18(b)條 —— 委員同意，建議就第23D(e)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無需要，亦不應再繼續處理。然而，委員質疑，建議的第23D(e)條所提述的“authorization”一詞，是否需要同時以兩個中文詞語(即“授權”及“批准”)表達。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本條及《廢物處置條例》其他條文中提述的“authorization”一詞的中文本，是否需要在相關條文的範疇內予以統一；

(b) 條例草案第24(a)條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參照委員於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重新考慮附表7的新增條目AA1180的中文翻譯；及

(c) 條例草案第25條 —— 委員認為，就附表9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有關“或《巴塞爾公約》締約方”的提述可能並非必要，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重新研究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取得的效果。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事項向法案委員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5. 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尚待處理的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就關於授權環境保護署署長藉憲報所載命令，把新出現的可嚴重危害健康的傳染性廢物，界定為屬於附表8第6組別的“其他廢

秘書

物”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措辭，徵詢香港醫學會意見的結果；

- (b) 就有關在葵青區議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負責監察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改建工程及運作情況的建議諮詢葵青區議會議員的結果；及
- (c) 在離島收集醫療廢物的安排。

6. 委員察悉，律政司國際法律科的法律意見認為《廢物處置條例》相關的條文現行的運作符合《巴賽爾公約》的規定。委員同意，無須邀請代表綠色和平的海外專家Jim PUCKETT先生到香港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以及由法案委員會向綠色和平發出覆函。主席請秘書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致綠色和平的函件已於2006年2月10日發出。)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日期

7. 視乎政府當局就各項尚待處理的事項所提供的書面回應而定，法案委員會將會決定2006年2月21日的會議是否應如期舉行。

(會後補註：2006年2月21日的會議將會如期舉行。)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8. 主席告知委員，倘法案委員會能於2006年2月21日完成其審議工作，條例草案的恢復二讀辯論便可在2006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

9. 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20日

附件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6年2月7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22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0223 - 00101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題為“《廢物處置條例》遵守及落實《巴塞爾公約》”的回應文件(立法會CB(2)1037/05-06(02)號文件)	
001020 - 001319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確認受危險物質污染的印刷電路板將會涵蓋於條例草案附表7的新增條目AA1180之內	
001320 - 00201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於2月7日上午在會議上向綠色和平的代表解釋如何藉《廢物處置條例》實施《巴賽爾公約》 考慮是否邀請代表綠色和平的海外專家Jim PUCKETT先生到香港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以及如何以書面回覆綠色和平	秘書當局須作出跟進
002015 - 011551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李鳳英議員 何鍾泰議員 呂明華議員	審議就條例草案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CB(2)1073/05-06(01)號文件)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跟進委員所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u>條例草案第18(b)條</u> —— 委員同意，建議就第23D(e)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無需要，亦不應再繼續處理。然而，委員質疑，建議的第23D(e)條所提述的“authorization”一詞，是否需要同時以兩個中文詞語(即“授權”及“批准”)表達。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本條及《廢物處置條例》其他條文中提述的“authorization”一詞的中文本，是否需要在相關條文的範疇內予以統一；及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條例草案第24(a)條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參照委員於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重新考慮附表7的新增條目AA1180的中文翻譯	
011552 - 013411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呂明華議員	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23條(附表6) —— 第20A(1)(a)及20B(1)(a)條適用的廢物 條例草案第24條(附表7) —— 第20A(1)(b)及20B(1)(b)條適用的廢物 建議就附表7內的條目AB040所作修訂的原因 澄清對可直接循環再用及可於二手市場出售的物料所實施的管制；《廢物處置條例》並不管制一般的已使用貨品。附表7的AB040是一項關於來自陰極射線管的玻璃廢物的條目，而該等陰極射線管是必須從最初便接受管制的廢物。對此條目所進行的修訂有助向相關行業解釋完整及破碎的陰極射線管均涵蓋在內。	
013412 - 01345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匯報就關於授權環境保護署署長藉憲報所載命令，把新出現的可嚴重危害健康的傳染性廢物，界定為屬於附表8第6組別的“其他廢物”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措辭，徵詢香港醫學會意見的結果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13454 - 014304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須重新研究就附表9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有關“或《巴塞爾公約》締約方”的提述是否必要，以及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取得的效果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305 - 0150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報告下列尚待處理的事項的進展 —— (a) 就有關在葵青區議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負責監察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改建工程及運作情況的建議諮詢葵青區議會議員的結果；及 (b) 在離島收集醫療廢物的安排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15001 - 015043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建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20日